**报价函（最低评价法适用）**

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：

在贵公司网站上，看到编号为（GDZB-2022-131-01）的采购需求信息（或收到贵公司的采购邀请函），我公司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要求，有完整和清晰的认识，并承诺完全满足贵公司提出的要求。现我公司报价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及加工内容 | 含税单价（元/台车）  不含喷蜡 | 含税单价（元/台车）  含喷蜡 | 备注 |
| 喷漆作业（仅含人工） |  |  | 日产量5（±2）台车/天 |
| 喷漆作业（包工包料） |  |  |
| 喷漆作业（仅含人工） |  |  | 日产量10（±2）台车/天 |
| 喷漆作业（包工包料） |  |  |
| 喷漆作业（仅含人工） |  |  | 日产量15（±2）台车/天 |
| 喷漆作业（包工包料） |  |  |

数量：按350台车报价，试制1台车后，执行1台车或100台车或350台车

以上报价含税13%。

我单位已知晓上述要求，请贵公司收悉为感！

公司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电话：

日期：